

資產與負債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載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本行歷史財務信息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本行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不同。

資產

本行總資產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947.8百萬元增長47.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89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1.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07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本行強化金融市場條線建設導致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及(ii)主要因本行持續努力發展其公司銀行及零售銀行業務導致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增加。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發放貸款及墊款及(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別佔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36.6%及42.3%。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11,132.8	53.7%	139,599.5	45.6%	164,888.5	38.1%
減值損失準備	(4,683.0)	(2.3%)	(5,723.4)	(1.8%)	(6,341.2)	(1.5%)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06,449.8	51.4%	133,876.1	43.8%	158,547.3	36.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36,612.7	17.7%	88,724.8	29.0%	182,996.0	4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546.7	4.1%	24,559.4	8.0%	6,573.6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787.5	19.8%	43,270.7	14.2%	49,370.9	11.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159.6	2.5%	5,044.4	1.6%	12,830.5	3.0%
拆出資金	1.7	—	0.8	—	8,700.0	2.0%
其他資產 ⁽²⁾	9,389.8	4.5%	10,414.5	3.4%	14,053.1	3.2%
總資產	206,947.8	100.0%	305,890.7	100.0%	433,071.4	100.0%

附註：

-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2)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及其他資產。

資產與負債

發放貸款及墊款

發放貸款及墊款是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51.4%、43.8%及36.6%。本行在分銷網絡上為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該等發放貸款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討論乃基於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不計相關減值損失準備)而非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以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上列示。

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132.8百萬元增長25.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59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8.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88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努力發展本行公司銀行及零售銀行業務。

按業務線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有關本行提供的貸款產品說明，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活動」。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線劃分的貸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71,329.8	64.2%	99,261.4	71.1%	110,633.0	67.1%
個人貸款	24,215.4	21.8%	28,373.1	20.3%	44,659.8	27.1%
票據貼現	15,587.6	14.0%	11,965.0	8.6%	9,595.7	5.8%
發放貸款總額	<u>111,132.8</u>	<u>100.0%</u>	<u>139,599.5</u>	<u>100.0%</u>	<u>164,888.5</u>	<u>100.0%</u>

公司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公司貸款為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的64.2%、71.1%及67.1%。本行公司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329.8百萬元增長39.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26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併重組後本行努力發展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特別是通過開發新大型策略公司銀行客戶。本行公司貸款進一步增加11.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63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努力發展本行公司銀行業務。

資產與負債

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大多數公司貸款為短期貸款，合同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合同到期日劃分的本行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及墊款 ⁽¹⁾	61,145.2	85.7%	81,210.3	81.8%	87,314.3	78.9%
中長期貸款 ⁽²⁾	10,184.6	14.3%	18,051.1	18.2%	23,318.7	21.1%
公司貸款總額	71,329.8	100.0%	99,261.4	100.0%	110,633.0	100.0%

附註：

(1) 包括合同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及墊款。

(2) 包括合同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 85.7%、81.8% 及 78.9%。

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長期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的 14.3%、18.2% 及 21.1%。

本行公司貸款及墊款的期限結構於 2014 年至 2016 年有所變動，主要是由於(i)市場對不同期限貸款的需求發生變化及(ii)我行在降息周期持續優化貸款結構，適當增加中長期貸款的投放。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有關本行各類公司貸款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活動－公司銀行業務－公司貸款」。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64,394.0	90.3%	86,709.4	87.4%	96,416.0	87.1%
固定資產貸款	6,483.1	9.1%	10,830.1	10.9%	13,032.3	11.8%
貿易融資	—	—	10.0	—	219.7	0.2%
其他 ⁽¹⁾	452.7	0.6%	1,711.9	1.7%	965.0	0.9%
公司貸款總額	71,329.8	100.0%	99,261.4	100.0%	110,633.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墊款。

資產與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流動資金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的最大部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90.3%、87.4%及87.1%。本行的流動資金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94.0百萬元增長34.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70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4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群擴大令對本行的流動資金貸款需求增加。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固定資產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9.1%、10.9%及11.8%。本行的固定資產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83.1百萬元增加67.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3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0.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本行固定資產貸款的需求增加。

本行於2015年開展貿易融資業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融資分別達零、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19.7百萬元，分別佔於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零、0.01%及0.2%。

其他公司貸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墊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其他公司貸款分別達人民幣452.7百萬元、人民幣1,711.9百萬元及人民幣965.0百萬元，分別佔於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0.6%、1.7%及0.9%。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公司貸款包括發放予各個行業公司銀行客戶的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製造業.....	27,377.6	38.4%	34,317.5	34.6%	33,818.4	30.6%
批發及零售業.....	14,293.1	20.0%	20,320.3	20.5%	21,435.2	19.4%
建築業.....	5,424.9	7.6%	9,153.3	9.2%	9,998.5	9.0%
房地產業.....	7,140.7	10.0%	8,680.1	8.7%	9,586.3	8.7%
租賃及商務服務活動.....	1,953.3	2.7%	2,830.2	2.9%	5,483.6	4.9%
農林牧副漁業.....	3,243.7	4.6%	5,590.9	5.6%	5,461.3	4.9%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業.....	1,864.0	2.6%	3,057.1	3.1%	4,933.1	4.5%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1,269.8	1.8%	2,367.8	2.4%	3,424.0	3.1%
採礦業.....	756.2	1.1%	2,047.8	2.1%	3,121.7	2.8%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247.9	1.8%	2,582.2	2.6%	2,991.7	2.7%
教育業.....	2,226.9	3.1%	2,483.0	2.5%	2,721.6	2.5%
住宿及餐飲業.....	1,518.2	2.1%	1,828.2	1.8%	2,541.1	2.3%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1,160.5	1.6%	1,884.6	1.9%	2,393.8	2.2%
公共管理和社会組織.....	621.0	0.9%	775.0	0.8%	1,143.3	1.0%
其他 ⁽¹⁾	1,232.0	1.7%	1,343.4	1.3%	1,579.4	1.4%
公司貸款總額.....	71,329.8	100.0%	99,261.4	100.0%	110,633.0	100.0%

資產與負債

附註：

- (1) 主要包括：(i)文化、體育及娛樂，(ii)金融業，(iii)居民服務及其他服務業，(iv)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及(v)科研、技術服務及地質勘探業。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i)製造業；(ii)批發及零售業；(iii)房地產業；(iv)建築業及(v)租賃及商務服務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貸款總額計的前五大行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結餘總額合計共佔本公司貸款總額的78.7%、75.9%及72.6%。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佔本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38.4%、34.6%及30.6%。本行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比例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信貸政策限制兩高一剩企業的授信額度，優化貸款組合結構。本行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77.6百萬元增加25.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向河南省優質製造企業提供更多信貸。本行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減少1.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6年經濟下行期間控制向若干高污染、高能耗及產能過剩的製造業授信以減小風險敞口。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佔本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20.0%、20.5%及19.4%。本行發放予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93.1百萬元增加42.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2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3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通過開發創新產品等方式來增加在批發及零售行業(如物流及汽車經銷行業)的客戶群。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建築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佔本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7.6%、9.2%及9.0%。本行發放予建築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24.9百萬元增加68.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5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9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對合作大型建築企業的信貸支持。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佔本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0.0%、8.7%及8.7%。本行發放予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在2015年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信貸政策優化貸款組合結構。本行發放予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40.7百萬元增加21.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8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對河南省經濟發達地區(如鄭州)的優質房地產開發商的信貸支持。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租賃及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2.7%、2.9%及4.9%。本行發放予租賃及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3.3百萬元增加44.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3.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8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發展優質租賃及商務服務業客戶。

按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規模劃分的發放予借款人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上	—	—	550.0	0.6%	1,348.0	1.2%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0百萬元	305.9	0.4%	8,549.3	8.6%	17,509.2	15.8%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	3,694.5	5.2%	8,287.0	8.3%	11,532.2	10.4%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百萬元	37,706.5	52.9%	46,001.1	46.3%	47,441.3	42.9%
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29,622.9	41.5%	35,874.0	36.2%	32,802.3	29.7%
公司貸款總額	71,329.8	100.0%	99,261.4	100.0%	110,633.0	100.0%

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上的公司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0.0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0.6%)，及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8.0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2%)。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公司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9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0.4%)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49.3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8.6%)，及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09.2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5.8%)。該等絕對值及百分比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在合併重組後(i)資本金增加，提高了對單一客戶的授信額度上限；及(ii)提高了對大客戶服務能力並重點發展大型戰略公司銀行客戶所致。

資產與負債

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微型企業 ⁽¹⁾	3,717.1	5.2%	8,918.0	9.0%	9,242.0	8.4%
小型企業 ⁽¹⁾	39,582.1	55.5%	52,530.2	52.9%	65,503.2	59.2%
中型企業 ⁽¹⁾	23,531.8	33.0%	24,841.4	25.0%	18,082.3	16.3%
大型企業 ⁽¹⁾	1,996.7	2.8%	7,845.0	7.9%	12,242.8	11.1%
其他 ⁽²⁾	2,502.1	3.5%	5,126.8	5.2%	5,562.7	5.0%
公司貸款總額.....	71,329.8	100.0%	99,261.4	100.0%	110,633.0	100.0%

附註：

(1) 大、中、小及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載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2) 主要包括事業單位。

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發放予微型企業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組合的比例分別為 5.2%、9.0% 及 8.4%。本行發放予微型企業的貸款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3,717.1 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8,918.0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持續發展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本行發放予微型企業的貸款進一步增加 3.6% 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9,242.0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發放予小型企業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組合的比例分別為 55.5%、52.9% 及 59.2%。本行發放予小型企業的貸款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39,582.1 百萬元增加 32.7% 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52,530.2 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 24.7% 至人民幣 65,503.2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發展小型企業貸款業務。

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發放予中型企業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組合的比例分別為 33.0%、25.0% 及 16.3%。本行發放予中型企業的貸款比例不斷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透過劃撥更多資本資源予大型企業而優化貸款結構。

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發放予大型企業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組合的比例分別為 2.8%、7.9% 及 11.1%。本行發放予大型企業的貸款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996.7 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7,845.0 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 56.1% 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2,242.8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在合併重組後(i)資本金增加，提高了對單一客戶的授信額度上限；及(ii)提高了對大客戶服務能力並重點發展一般具有效較佳還款能力的大型戰略公司客戶所致。

資產與負債

個人貸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的21.8%、20.3%及27.1%。

本行個人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15.4百萬元增加17.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7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7.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5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着力發展個人貸款業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經營類貸款	15,213.4	62.8%	17,638.3	62.2%	19,460.5	43.6%
住房按揭貸款	4,105.7	17.0%	6,366.1	22.4%	18,878.3	42.3%
個人消費貸款	4,702.7	19.4%	4,155.6	14.6%	6,127.2	13.7%
其他 ⁽¹⁾	193.6	0.8%	213.1	0.8%	193.8	0.4%
個人貸款總額	24,215.4	100.0%	28,373.1	100.0%	44,659.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公務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個人經營類貸款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的62.8%、62.2%及43.6%。本行個人經營類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13.4百萬元增加15.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3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6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根據政府政策增加對若干個體企業主的信貸支持以鼓勵初創企業創新，及(ii)本行在審慎控制信用、保證類較高風險個人經營類貸款增速的同時繼續擴大本行抵押質押類個人經營類貸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住房按揭貸款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的17.0%、22.4%及42.3%。本行住房按揭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5.7百萬元增加55.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6.1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對本行的住房按揭貸款需求上升，及(ii)本行按經營戰略發展更多優質客戶並向低風險住房按揭貸款分配更多資本資源。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個人消費貸款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的19.4%、14.6%及13.7%。本行個人消費貸款佔個人貸款總額的比例不斷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控制信用和保證類個人消費貸款增長以降低風險敞口。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其他個人貸款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的0.8%、0.8%及0.4%。

資產與負債

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規模劃分的本行未償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 5,000,000 元以上	1,771.4	7.3%	2,599.8	9.2%	4,059.2	9.1%
人民幣 500,000 元以上至 人民幣 5,000,000 元	9,732.5	40.2%	12,929.9	45.6%	19,931.0	44.6%
人民幣 250,000 元以上至 人民幣 500,000 元	5,516.3	22.8%	6,131.0	21.6%	11,388.7	25.5%
人民幣 100,000 元以上至 人民幣 250,000 元	4,772.0	19.7%	4,783.3	16.9%	6,928.6	15.5%
人民幣 100,000 元以下	2,423.2	10.0%	1,929.1	6.7%	2,352.3	5.3%
個人貸款總額	24,215.4	100.0%	28,373.1	100.0%	44,659.8	100.0%

本行金額人民幣 500,000 元以上至人民幣 5,000,000 元的個人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最大部分，於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佔 40.2%、45.6% 及 44.6%。本行金額人民幣 500,000 元以上至人民幣 5,000,000 元的個人貸款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9,732.5 百萬元增加 32.9% 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2,929.9 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9,931.0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2016 年本行致力在河南省發達地區(如鄭州)發展住房按揭貸款，導致人民幣 500,000 元以上至人民幣 5,000,000 元的住房按揭貸款增加。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於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 14.0%、8.6% 及 5.8%。本行票據貼現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5,587.6 百萬元減少 23.2% 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1,965.0 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 19.8% 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9,595.7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通過控制貼現票據規模及分配資金至回報較高的貸款及其他資產而優化資產結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債務類型劃分的票據貼現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承兌票據	15,323.6	98.3%	11,589.3	96.9%	9,393.4	97.9%
商業承兌票據	264.0	1.7%	375.7	3.1%	202.3	2.1%
票據貼現總額	15,587.6	100.0%	11,965.0	100.0%	9,595.7	100.0%

資產與負債

本行的票據貼現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銀行承兌票據的信用風險一般低於商業承兌票據，而商業承兌票據的貼現率較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銀行承兌票據分別佔票據貼現總額的98.3%、96.9%及97.9%。

按地域劃分的發放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基於發放貸款的分行或支行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貸款。本行分行或支行通常向位於相同地理區域的借款人發放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放該貸款的相關分行或支行所在地理位置按地域劃分的發放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總行及鄭州	2,254.5	2.0%	8,522.9	6.1%	16,897.9	10.2%
駐馬店	11,130.7	10.0%	14,270.7	10.2%	16,304.9	9.9%
許昌	10,717.2	9.6%	12,189.7	8.7%	13,742.6	8.3%
開封	12,470.3	11.2%	12,249.9	8.8%	13,662.2	8.3%
商丘	9,220.5	8.3%	11,097.7	7.9%	12,937.1	7.8%
南陽	8,275.9	7.4%	9,990.5	7.2%	11,535.8	7.0%
信陽	9,358.7	8.4%	10,816.7	7.7%	11,220.6	6.8%
新鄉	10,870.3	9.8%	13,732.5	9.8%	10,021.5	6.1%
三門峽	7,059.0	6.4%	8,390.0	6.0%	9,996.2	6.1%
漯河	5,628.8	5.1%	6,970.9	5.0%	8,516.9	5.2%
周口	6,054.2	5.4%	7,437.8	5.3%	8,484.6	5.1%
安陽	6,266.1	5.6%	7,110.2	5.1%	7,887.0	4.8%
鶴壁	5,072.8	4.6%	6,323.6	4.5%	7,003.2	4.2%
濮陽	3,690.1	3.3%	4,843.3	3.5%	5,616.4	3.4%
平頂山	254.7	0.2%	1,441.0	1.0%	3,381.5	2.1%
濟源	—	—	—	—	1,007.5	0.6%
焦作	—	—	100.0	0.1%	962.2	0.6%
洛陽	—	—	—	—	756.5	0.5%
村鎮銀行	2,809.0	2.7%	4,112.1	3.1%	4,953.9	3.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11,132.8	100.0%	139,599.5	100.0%	164,888.5	100.0%

資產與負債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絕大部份是抵押、質押或保證類貸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抵押、質押或保證類發放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108,761.7百萬元、人民幣135,53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217.2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的97.9%、97.1%及95.9%。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2,371.1	2.1%	4,061.9	2.9%	6,671.3	4.1%
保證貸款	49,908.5	44.9%	64,436.7	46.2%	69,115.6	41.9%
抵押貸款 ⁽¹⁾	37,957.1	34.2%	47,686.8	34.2%	63,991.5	38.8%
質押貸款 ⁽¹⁾	20,896.1	18.8%	23,414.1	16.7%	25,110.1	15.2%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11,132.8	100.0%	139,599.5	100.0%	164,888.5	100.0%

附註：

-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抵質押物作擔保的貸款總額。若貸款以一種以上的抵質押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抵質押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配。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大部分發放貸款由抵質押物作擔保。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抵押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7,957.1百萬元、人民幣47,686.8百萬元及人民幣63,991.5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4.2%、34.2%及38.8%。截至同日，本行的質押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0,896.1百萬元、人民幣23,414.1百萬元及人民幣25,110.1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8.8%、16.7%及15.2%。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對該等風險相對較低貸款的營銷力度所致。

本行信用貸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371.1百萬元、人民幣4,061.9百萬元及人民幣6,671.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於同日的發放貸款總額2.1%、2.9%及4.1%。本行信用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符合本行信用貸款資格的優質客戶(如中央政府擁有的大型企業、大型機構客戶及優質上市公司)數目增加。為有效管理和控制與信用貸款有關的潛在風險，本行已對發放信用貸款實施嚴格的准入審批標準及程序。本行發放信用貸款時要求滿足的條件包括有關申請人的資產規模、資產負債比率、盈利能力、信用記錄以及股東背景等。

資產與負債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適用中國銀行業法律和法規，本行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不得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0%。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額。

行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¹⁾	分類
借款人 A.....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800.0	0.5%	2.1%	正常
借款人 B.....採礦業	600.0	0.4%	1.7%	正常
借款人 C.....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582.0	0.4%	1.6%	正常
借款人 D.....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572.0	0.3%	1.5%	正常
借款人 E.....批發及零售業	548.0	0.3%	1.4%	正常
借款人 F.....採礦業	500.0	0.3%	1.3%	正常
借款人 G.....採礦業	500.0	0.3%	1.3%	正常
借款人 H.....製造業	470.0	0.3%	1.2%	正常
借款人 I.....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454.0	0.3%	1.2%	正常
借款人 J.....房地產業	422.5	0.2%	1.1%	正常
總計	5,448.5	3.3%	14.4%	

附註：

- (1) 指貸款餘額佔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本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資產與負債

根據適用中國銀行業指引，本行向任何單一集團客戶授信不得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5%。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對前十大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額度。

行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額度 ⁽¹⁾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²⁾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分類	
		貸款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集團 A	採礦業	1,284.5	3.4%	1,229.5	0.7%	正常
集團 B	採礦業	1,077.6	2.8%	746.4	0.5%	正常
集團 C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952.0	2.5%	952.0	0.6%	正常
集團 D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900.0	2.4%	900.0	0.5%	正常
集團 E	製造業	890.0	2.3%	590.0	0.4%	正常
集團 F	批發及零售業	750.0	2.0%	—	—	正常
集團 G	製造業	699.6	1.8%	100.0	0.1%	正常
集團 H	採礦業	670.0	1.8%	670.0	0.4%	正常
集團 I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600.0	1.6%	450.0	0.2%	正常
集團 J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600.0	1.6%	600.0	0.4%	正常
總計		<u>8,423.7</u>	<u>22.2%</u>	<u>6,237.9</u>	<u>3.8%</u>	

附註：

- (1) 根據中國銀監會適用規定通過(i)合計各集團借款人所有表內信貸金額及表外信貸金額；及(ii)扣減各集團借款人保證金存款、質押的存單及政府債券總額計算。
- (2) 指授信額度佔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資產與負債

貸款組合期限概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貸款產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限不定／ 須按要求 償還	總計
	3 個月或 以內到期	3 個月至 12 個月內到期	一至五年 內到期	五年後到期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18,648.1	65,341.6	7,588.8	—	4,837.5	96,416.0	
固定資產貸款	1,425.0	4,248.4	4,550.1	2,509.8	299.0	13,032.3	
貿易融資	184.7	35.0	—	—	—	219.7	
其他 ⁽¹⁾	—	—	—	—	965.0	965.0	
小計	<u>20,257.8</u>	<u>69,625.0</u>	<u>12,138.9</u>	<u>2,509.8</u>	<u>6,101.5</u>	<u>110,633.0</u>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類貸款	4,375.9	13,230.3	550.3	—	1,304.0	19,460.5	
住房按揭貸款	2.4	28.2	511.2	18,283.6	52.9	18,878.3	
個人消費貸款	744.8	2,624.1	2,422.1	151.0	185.2	6,127.2	
其他 ⁽²⁾	189.9	—	—	—	3.9	193.8	
小計	<u>5,313.0</u>	<u>15,882.6</u>	<u>3,483.6</u>	<u>18,434.6</u>	<u>1,546.0</u>	<u>44,659.8</u>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票據	4,922.0	3,991.2	—	—	480.2	9,393.4	
商業承兌票據	46.1	156.2	—	—	—	202.3	
小計	<u>4,968.1</u>	<u>4,147.4</u>	<u>—</u>	<u>—</u>	<u>480.2</u>	<u>9,595.7</u>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30,538.9</u>	<u>89,655.0</u>	<u>15,622.5</u>	<u>20,944.4</u>	<u>8,127.7</u>	<u>164,888.5</u>	

附註：

(1) 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墊款。

(2) 主要包括公務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貸款中有人民幣 89,882.8 百萬元的貸款剩餘期限為最高一年，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 81.2%，主要包括年期一般不足一年的流動資金貸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個人貸款中有人民幣 18,434.6 百萬元的貸款剩餘期限為五年以上，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 41.3%，主要包括年期一般較長的住房按揭貸款。

資產與負債

貸款利率概況

近年，中國人民銀行實施一系列措施使利率逐步市場化，建立由市場主導的利率形成機制。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貸款利率下限(住房按揭貸款利率除外)，准許中國的金融機構根據商業考慮釐定利率。

自2008年10月27日起，住房按揭貸款利率訂為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4月17日起，購買第二套住房的住房按揭貸款利率規定為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本行通過其貸款分類系統計算及監測本行發放貸款的資產質量。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決定貸款如何分類的主要因素乃基於借款人償還能力、償還意願及擔保的評估而定。本行使用符合中國銀監會指引的五級貸款分類系統對貸款進行分類。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貸款分類」。

貸款分類準則

決定貸款組合如何分類時，本行依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訂立一系列準則。該等準則旨在評估借款人的還款可能性，及貸款本金與利息的可回收性。

公司貸款(不包括小微企業貸款)

本行的公司貸款(不包括小微企業貸款)分類準則主要基於多項因素，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i)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以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其他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作為依據；(ii)借款人的還款紀錄；(iii)貸款的逾期期間；(iv)借款人的還款意願；(v)貸款項目的盈利能力；(vi)貸款的抵押品；(vii)償還貸款的法律責任；及(viii)本行信貸管理現況。本行貸款分類的主要因素載於下文，但並非將貸款分類時所考慮的全部因素載列。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則貸款應歸類為正常。

- 本金或利息概無逾期；
- 借款人的生產及業務穩定；
- 借款人於本行的信用記錄良好；
- 借款人來自一般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穩定且足以償還貸款；或
- 借款人財務實力雄厚，業務前景良好；

資產與負債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但存在如下可能對償還有不利影響的特定因素，則貸款應歸類為關註：

- 借款人的現金流量明顯減少或波動或不足以償還貸款，或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呈明顯惡化的趨勢；
- 借款人來自本行的貸款總額大幅增加，與其營運收入或業務拓展不相稱，而借款人未能提供任何合理解釋，則本行有理由質疑借款人的還款能力；
- 借新還舊、展期超過一定期限，或需通過其他融資方式償還；
- 借款人對本行或其他銀行的若干其他債務轉變為不良；
- 借款人的主要股東、聯屬公司或母公司或附屬公司遭受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能力；
- 借款人的高級管理層遭受重大變動，可能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不利；
- 本行的貸款文件不完整，所丢失文件或會影響本行收回貸款的能力；
- 借款人未按款項規定用途使用貸款；
- 本金及利息雖尚未逾期，但債務人有利用併購、重組、分立等形式惡意逃廢銀行還款責任的嫌疑，或其他可能影響其還款責任的因素；或
- 宏觀經濟環境、行業、市場或法律法規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有不利影響。

次級。倘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償還本息，且即使執行擔保或保證，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則貸款應歸類為次級。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貸款通常分類為次級：

- 本金或任何利息逾期償還一段時間，且應收利息未確認為當期損益；
- 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需修訂貸款償還條款以重組貸款；
- 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將貸款延期；
- 借款人須出售或處置生產及營運資產以維持其經營，或藉助以拍賣或償還貸款的履約擔保形式出售抵押品，而貸款損失估計為未償還貸款結餘的30%以下；

資產與負債

- 借款人卷入重大經濟法律糾紛，或未能償還司法機構裁定的債務；或
- 借款人連續遭遇財務困難，或相關項目嚴重延誤導致實際現金流量遠低於預計現金流量，借款人進而無法按時償還貸款。

可疑。倘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或保證，亦需確認大幅虧損，則貸款應歸類為可疑。可疑類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本金或任何利息逾期償還 360 天以上；
- 借款人錄得經營虧損、難以還款且無法取得額外資金，即使執行擔保或保證，貸款損失估計為未償還貸款結餘的 50% 以上；
- 借款人遭受重大財政危機，無法償還貸款；
- 借款人的生產或運營暫停或部分暫停，或由本行貸款資助的基礎設施項目已暫停；
- 貸款經重組後仍然逾期，或債務人仍無力償還貸款；或
- 本行已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收回貸款，但即使法院命令獲嚴格執行，本行仍蒙受貸款的巨大損失。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及一切必要法律程序之後，倘僅極少部分本息可以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則貸款應歸類為損失。損失類公司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本金或任何利息逾期償還 720 天以上；
- 儘管借款人的運營仍在繼續，其產品並無市場，借款人資不抵債、產生重大虧損且即將破產，而政府並無助其擺脫困境的計劃，借款人明顯無法履行還款責任；
- 借款人或擔保人已宣佈破產、解散、關閉及終止法人實體資格，或營業牌照被撤銷，在進行追償後，其貸款仍未償還；
-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損失巨大且不能獲得保險賠償，或接受保險賠償及本行進行追償後，全部或部分貸款仍無法償還；
- 即使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或執行擔保或喪失贖回權的抵押品的司法訴訟完結後，貸款仍未償還；或
- 針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提起的訴訟時效失效或本行丟失證明本行債權的重要文件。

資產與負債

小微企業公司貸款

小微企業公司貸款指本行向分類為小型及微型的企業提供的貸款。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小企業貸款風險分類辦法(試行)》(銀監發[2007]63號)所載貸款分類標準，本行主要考慮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長及擔保方式。

下表載列本行按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及擔保方式劃分的小微企業貸款五級分類：

	逾期時間					
	未逾期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360天	360天以上
信用貸款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可疑	損失
保證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損失
抵押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質押貸款	正常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個人貸款

個人貸款指住房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個人非消費貸款。住房按揭貸款主要包括購買一手及二手住房以及以住房公積金折讓購房的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包括購買汽車及家用停車場的貸款、個人綜合貸款及商業教育貸款。個人非消費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類貸款。

對個人貸款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本行主要考慮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長及個人貸款類型。下表載列本行按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及不同類型個人貸款劃分的零售銀行客戶表內貸款的五級分類：

	逾期時間				
	未逾期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360天	360天以上
住房按揭貸款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個人消費貸款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可疑
個人非消費貸款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可疑

資產與負債

信用卡透支

對信用卡透支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本行考慮規定還款的逾期時間。下表載列在逾期期間方面本行信用卡透支業務的五級分類：

	逾期天數
正常	0 天
關注	1 至 90 天
次級	91 至 120 天
可疑	121 至 180 天
損失	180 天以上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使用「不良貸款」及同義詞「已減值貸款」描述本文件附錄一A 及一B 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0 所指「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根據五級貸款分類系統，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如適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五級貸款分類劃分的本行貸款組合分佈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正常	101,941.7	91.73%	119,237.6	85.41%	153,914.5	93.34%
關注	<u>7,055.9</u>	6.35%	<u>17,642.7</u>	12.64%	<u>7,911.9</u>	4.80%
小計	<u>108,997.6</u>	<u>98.08%</u>	<u>136,880.3</u>	<u>98.05%</u>	<u>161,826.4</u>	<u>98.14%</u>
次級	1,227.8	1.11%	1,249.7	0.90%	856.5	0.52%
可疑	731.9	0.66%	731.0	0.52%	1,588.6	0.96%
損失	175.5	0.15%	738.5	0.53%	617.0	0.38%
小計	<u>2,135.2</u>	<u>1.92%</u>	<u>2,719.2</u>	<u>1.95%</u>	<u>3,062.1</u>	<u>1.86%</u>
客戶貸款總額	<u>111,132.8</u>	<u>100.00 %</u>	<u>139,599.5</u>	<u>100.00 %</u>	<u>164,888.5</u>	<u>100.00 %</u>
不良貸款率 ⁽¹⁾		1.92 %		1.95 %		1.86 %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線及五級貸款分類系統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³⁾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³⁾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³⁾
公司貸款						
正常	62,868.0	56.58%	81,368.1	58.28%	101,723.6	61.69%
關注	6,587.9	5.93%	15,777.2	11.30%	6,938.0	4.21%
次級	1,093.8	0.98%	947.0	0.68%	568.9	0.35%
可疑	619.6	0.56%	585.7	0.42%	1,086.7	0.66%
損失	160.5	0.14%	583.4	0.42%	315.8	0.19%
小計	71,329.8	64.19%	99,261.4	71.10%	110,633.0	67.10%
不良貸款率 ⁽¹⁾		2.63%		2.13%		1.78%
票據貼現						
正常	15,533.3	13.98%	11,435.7	8.19%	9,092.6	5.51%
關注	54.3	0.05%	529.3	0.38%	503.1	0.31%
次級	—	—	—	—	—	—
可疑	—	—	—	—	—	—
損失	—	—	—	—	—	—
小計	15,587.6	14.03%	11,965.0	8.57%	9,595.7	5.82%
不良貸款率 ⁽¹⁾		—		—		—
個人貸款						
正常	23,540.4	21.18%	26,433.8	18.94%	43,098.3	26.14%
關注	413.7	0.37%	1,336.2	0.96%	470.8	0.29%
次級	134.0	0.12%	302.7	0.22%	287.6	0.17%
可疑	112.3	0.10%	145.3	0.10%	501.9	0.30%
損失	15.0	0.01%	155.1	0.11%	301.2	0.18%
小計	24,215.4	21.78%	28,373.1	20.33%	44,659.8	27.08%
不良貸款率 ⁽¹⁾		1.08%		2.13%		2.44%
客戶貸款總額	111,132.8	100.00%	139,599.5	100.00%	164,888.5	100.00%
不良貸款率 ⁽²⁾		1.92%		1.95%		1.86%

附註：

(1) 按各業務線不良貸款除以該業務線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2)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3) 按各類客戶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 1.92%、1.95% 及 1.86%。

資產與負債

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92%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95%，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時期若干個體工商戶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惡化，致使本行個人不良貸款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08%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2.13%，部分被本公司不良貸款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2.63%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2.13%所抵銷。而公司不良貸款率下降的原因是(i)本行於重組後致力清收既有公司不良貸款，(ii)本行實行嚴格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向高風險行業的公司發放貸款。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95%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6%，主要是由於(i)本行不斷努力清收既有不良貸款及(ii)本行不斷努力加強本行的風險管理及(iii)本行專注於發展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優質客戶的戰略，導致本公司不良貸款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2.13%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8%。

關注類貸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關注類發放貸款及墊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55.9百萬元、人民幣17,642.7百萬元及人民幣7,911.9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6.4%、12.6%及4.8%。關注類貸款的百分比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4%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6%，主要是由於(i)若干客戶的財務狀況因中國經濟放緩而惡化及(ii)本行在重組後加強風險控制並將若干個人經營類貸款的級別從正常類下調為關注類。關注類貸款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6%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8%，主要是由於(i)我們以人民幣8,270.0百萬元的價格將總額為人民幣8,623.80百萬元的若干貸款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及機構投資者，及(ii)本行於2016年收回若干現有關注類貸款。請參閱「本行的歷史及發展－重組－財務重組」。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抵押品劃分的關注類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59.2	0.8%	34.7	0.3%	1.7	—
保證貸款	4,215.9	59.8%	10,554.4	59.8%	3,859.9	48.8%
抵押貸款	2,397.4	34.0%	5,935.3	33.6%	3,331.9	42.1%
質押貸款	383.4	5.4%	1,118.3	6.3%	718.4	9.1%
關注類客戶貸款總額	7,055.9	100.0%	17,642.7	100.0%	7,911.9	100.0%

資產與負債

本行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本行不良貸款的變動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年初	1,082.9	2,135.2	2,719.2
增加	1,433.3	1,570.4	2,176.1
減少			
回收	80.6	302.0	578.5
升級	—	143.8	391.3
實物抵債	3.0	6.0	50.3
核銷	297.4	320.8	813.1
轉讓	—	213.8	—
年末	<u>2,135.2</u>	<u>2,719.2</u>	<u>3,062.1</u>
不良貸款率	1.92%	1.95%	1.8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根據中國銀監會適用規定計算的本行貸款組合遷徙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 ⁽¹⁾	3.96%	4.52%	7.34%
正常類貸款 ⁽²⁾	6.67%	26.61%	11.52%
關注類貸款 ⁽³⁾	51.30%	16.82%	32.17%
次級類貸款 ⁽⁴⁾	66.97%	74.72%	82.23%
可疑類貸款 ⁽⁵⁾	3.96%	100.00%	39.89%

附註：

- (1) 指分類為正常類或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遷徙率。正常類及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指(i)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加(ii)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之和，除以(i)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期初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加(ii)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2) 指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分類的遷徙率。正常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期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3) 指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遷徙率。關注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期末降級至不良貸款分類的貸款，除以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資產與負債

- (4) 指分類為次級類的貸款被降級為可疑或損失類別的遷徙率。次級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次級類而期末降級為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除以期初次級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5) 指分類為可疑類的貸款被降級為損失類別的遷徙率。可疑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可疑類而期末降級為損失類別的貸款，除以期初可疑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 貸款率 ⁽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及墊款 ⁽¹⁾	1,485.7	69.6%	2.43%	1,751.6	64.3%	2.16%	1,791.4	58.5%
中長期貸款 ⁽²⁾	388.2	18.2%	3.81%	364.5	13.4%	2.02%	180.0	5.9%
小計	1,873.9	87.8%	2.63%	2,116.1	77.7%	2.13%	1,971.4	64.4%
								1.78%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類貸款	179.9	8.4%	1.18%	520.9	19.2%	2.95%	907.0	29.6%
住房按揭貸款	13.5	0.6%	0.33%	9.9	0.4%	0.16%	23.6	0.8%
個人消費貸款	67.6	3.2%	1.44%	69.9	2.6%	1.68%	157.4	5.1%
其他 ⁽³⁾	0.3	—	0.15%	2.4	0.1%	1.13%	2.7	0.1%
小計	261.3	12.2%	1.08%	603.1	22.3%	2.13%	1,090.7	35.6%
								2.44%
不良貸款合計	2,135.2	100.0%	1.92%	2,719.2	100.0%	1.95%	3,062.1	100.0%
								1.86%

附註：

- (1) 包括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及墊款。
- (2) 包括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 (3) 主要包括公務卡。
- (4)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資產與負債

本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不良貸款率高於截至同日期的行業平均值，這主要是由於重組時本行從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繼承若干低質素的資產及客戶。於重組後，本行一直持續努力收回現有不良貸款、加強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尋找具良好信貸記錄的優質客戶。然而，公司不良貸款比率的下降由較高的個人不良貸款比率所抵銷，此乃由於在中國經濟放緩情況下若干個人業務的財務狀況及償還能力轉差所致。

公司不良貸款

本行的公司不良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3.9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63%)增加12.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6.1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13%)，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時期本行若干公司銀行客戶(尤其是中小型企業)遭遇經營困難及還款能力惡化。

本行的公司不良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6.1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13%)小幅減少6.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1.4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78%)，主要是由於中長期貸款及銀行承兌墊款減少，原因為(i)本行持續大力收回不良貸款及(ii)本行貸款質量因採取嚴格風險管理措施以限制向高風險企業授信而有所改善。

個人不良貸款

本行的個人不良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3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08%)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3.1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13%)，主要是由於不良個人經營類貸款由2014年的人民幣179.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520.9百萬元，原因是中國經濟放緩時期若干個體工商戶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惡化。

本行的個人不良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3.1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13%)增加80.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0.7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44%)，主要是由於2016年經濟放緩時期個體工商戶及個人風險承受能力相對較低，令本行個人經營類不良貸款及個人消費不良貸款增加。

資產與負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公司銀行客戶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1,081.6	57.7%	3.95%	1,139.3	53.8%	3.32%	995.8	50.5%	2.94%
批發及零售業.....	219.2	11.7%	1.53%	532.9	25.2%	2.62%	440.5	22.3%	2.06%
房地產業.....	97.1	5.2%	1.36%	112.8	5.3%	1.30%	280.7	14.2%	2.93%
住宿及餐飲業.....	56.3	3.0%	3.71%	46.7	2.2%	2.55%	83.4	4.2%	3.28%
建築業.....	91.1	4.9%	1.68%	84.7	4.0%	0.93%	49.5	2.5%	0.50%
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25.0	1.3%	1.97%	46.8	2.2%	1.98%	35.1	1.8%	1.03%
租賃及商業服務業.....	49.1	2.6%	2.51%	29.9	1.4%	1.06%	29.8	1.5%	0.54%
農林牧漁業.....	52.1	2.8%	1.61%	86.7	4.1%	1.55%	27.2	1.4%	0.50%
教育業.....	25.0	1.3%	1.12%	—	—	—	20.0	1.0%	0.73%
其他 ⁽²⁾	177.4	9.5%	2.58%	36.3	1.8%	0.31%	9.4	0.6%	0.06%
公司不良貸款總額.....	1,873.9	100.0%	2.63%	2,116.1	100.0%	2.13%	1,917.4	100.0%	1.78%

附註：

- (1) 按各類行業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行業的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2) 主要包括：(i)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ii)居民服務及其他服務業，(iii)採礦業，(iv)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v)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vi)金融業，(vii)科研、技術服務及地質勘探業，(viii)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ix)文化、體育及娛樂業及(x)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本行的公司不良貸款主要包括來自製造業與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

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來自製造業借款人的公司不良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 57.7%、53.8% 及 50.5%。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 3.95%、3.32% 及 2.94%。本行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 2014 年的 3.95% 降至 2015 年的 3.32%，並進一步降至 2016 年的 2.94%，主要是由於(i)本行根據信貸政策控制向製造業授信以減小風險敞口及(ii)本行加大力度收回製造業的不良貸款。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來自批發及零售業借款人的公司不良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11.7%、25.2%及22.3%。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批發及零售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53%、2.62%及2.06%。本行批發及零售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53%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2.62%，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對批發及零售業若干小微型企業造成不利影響所致。本行批發及零售業借款人的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2.62%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2.06%，主要是由於(i)本行加大力度收回批發及零售業的不良貸款，及(ii)本行根據信貸政策控制向批發及零售業授信以減小風險敞口。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來自房地產業借款人的公司不良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5.2%、5.3%及14.2%。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房地產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36%、1.30%及2.93%。本行房地產業借款人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30%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2.93%，主要是由於一名房地產開發商客戶由於相關物業銷售低於預期而拖欠貸款人民幣199.9百萬元。

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本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三門峽.....	255.4	12.0%	3.62%	262.8	9.7%	3.13%	606.4	19.8%
新鄉	274.6	12.9%	2.53%	406.2	14.9%	2.96%	475.7	15.5%
周口	212.4	9.9%	3.51%	148.5	5.5%	2.00%	362.9	11.9%
商丘	0.9	—	0.01%	377.8	13.9%	3.40%	359.1	11.7%
鶴壁	185.3	8.7%	3.65%	113.2	4.2%	1.79%	185.1	6.0%
安陽	269.2	12.6%	4.30%	211.8	7.8%	2.98%	166.8	5.4%
開封	135.1	6.3%	1.08%	103.8	3.8%	0.85%	148.3	4.8%
信陽	213.4	10.0%	2.28%	114.4	4.2%	1.06%	141.8	4.6%
總行及鄭州	43.7	2.0%	1.94%	197.4	7.3%	2.32%	130.2	4.3%
漯河	72.4	3.4%	1.29%	70.8	2.6%	1.02%	96.0	3.1%
濮陽	92.2	4.3%	2.50%	90.7	3.3%	1.87%	95.5	3.1%
許昌	166.0	7.8%	1.55%	128.1	4.7%	1.05%	82.0	2.7%
駐馬店	164.2	7.7%	1.48%	380.6	14.0%	2.67%	67.8	2.2%
南陽	14.3	0.7%	0.17%	22.7	0.8%	0.23%	60.8	2.0%
平頂山.....	—	—	—	10.0	0.4%	0.69%	10.3	0.3%
焦作	—	—	—	—	—	—	—	—
濟源	—	—	—	—	—	—	—	—
洛陽	—	—	—	—	—	—	—	—
村鎮銀行	36.1	1.7%	1.29%	80.4	2.9%	1.96%	73.4	2.6%
不良貸款總額....	2,135.2	100.0%	1.92%	2,719.2	100.0%	1.95%	3,062.1	100.0%
								1.86%

資產與負債

附註：

- (1) 按每個地區的不良貸款除以該地區的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三門峽及新鄉的不良貸款結餘及不良貸款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i)一名三門峽的房地產開發商客戶由於相關物業銷售低於預期而拖欠貸款人民幣199.9百萬元，及(ii)新鄉的客戶多數為製造業或批發及零售業的小型企業及個體經營企業，因此容易受經濟放緩影響。有關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的分佈情況，請參閱「—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地域劃分的發放貸款分佈情況」。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18.0	0.8%	0.76%	13.9	0.5%	0.34%	55.6	1.8%	0.83%
保證貸款	1,515.3	71.0%	3.04%	1,707.7	62.8%	2.65%	1,574.9	51.4%	2.28%
抵押貸款	576.1	27.0%	1.52%	954.5	35.1%	2.00%	1,357.9	44.4%	2.12%
質押貸款	25.8	1.2%	0.12%	43.1	1.6%	0.18%	73.7	2.4%	0.29%
不良貸款總額	2,135.2	100.0%	1.92%	2,719.2	100.0%	1.95%	3,062.1	100.0%	1.86%

附註：

- (1) 按各產品類別中各類抵押品所擔保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抵押品的貸款總額計算。

本行信用不良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76%)減少22.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34%)，主要是由於本行在發放信用貸款時採納更為嚴格的審批規定所致。本行信用不良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34%)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83%)，主要是由於若干公司借款人因中國經濟下滑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04%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65%，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28%，主要是由於(i)本行不斷努力收回不良保證貸款及(ii)本行增強保證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如收緊保證貸款的信貸審批規定。本行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保證貸款通常信貸風險相對高於抵押貸款和質押貸款。

資產與負債

本行抵押不良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6.1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52%)增加65.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4.5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00%)，並進一步增加42.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7.9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12%)，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持續低迷及經濟增速下滑令抵押類個人經營類不良貸款增加所致。

本行質押不良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12%)增加67.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18%)，並進一步增加71.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7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29%)，主要是由於若干貿易商受中國經濟下滑的不利影響所致。

十大不良借款人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未償還不良貸款結餘最高的十大借款人。

行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未償還 本金額	分類	佔不良 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 資本總額 百分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房地產業	199.9	可疑	6.5%
借款人B.....	製造業	90.0	可疑	2.9%
借款人C.....	批發及零售業	55.0	損失	1.8%
借款人D.....	批發及零售業	46.1	可疑	1.5%
借款人E.....	住宿及餐飲業	42.7	可疑	1.4%
借款人F.....	批發及零售業	38.6	可疑	1.3%
借款人G.....	製造業	30.0	可疑	1.0%
借款人H.....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29.5	次級	1.0%
借款人I.....	製造業	29.0	損失	1.0%
借款人J.....	製造業	28.7	可疑	0.9%
總計		589.5	19.3%	1.6%

附註：

- (1) 指貸款結餘佔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資產與負債

貸款賬齡時間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105,584.8	95.0%	125,028.8	89.6%	156,760.8	95.1%
已逾期貸款						
- 3 個月以內 ⁽¹⁾	2,636.0	2.4%	7,377.8	5.2%	4,020.0	2.4%
- 3 個月以上 1 年以內 ⁽¹⁾	1,620.2	1.5%	4,963.8	3.6%	1,704.9	1.0%
- 1 年以上 3 年以內 ⁽¹⁾	1,018.1	0.9%	2,032.3	1.5%	2,313.0	1.4%
- 3 年以上 ⁽¹⁾	273.7	0.2%	196.8	0.1%	89.8	0.1%
小計	5,548.0	5.0%	14,570.7	10.4%	8,127.7	4.9%
客戶貸款總額	<u>111,132.8</u>	<u>100.0%</u>	<u>139,599.5</u>	<u>100.0%</u>	<u>164,888.5</u>	<u>100.0%</u>

附註：

(1) 指截至所示日期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金額。

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要求評估本行貸款減值並釐定減值損失準備水平，且確認相關準備。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和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及本文件附錄一 A 及一 B 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2。

本行的貸款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的方式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本行先評估個別重大貸款是否個別存在減值客觀證據，以及並不個別重大的貸款是否個別或共同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倘本行釐定個別評估貸款(不論是否重大)並無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則有關貸款納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一組貸款並共同進行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的貸款以及減值虧損現正或繼續確認的貸款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減值虧損於有貸款減值客觀證據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貸款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有抵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反映喪失抵質押品贖回權減去取得及出售抵質押品成本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

有關貸款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資產減值損失／(轉回)」及本文件附錄一 A 及一 B 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2。

資產與負債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2,302.5	49.3%	2.26%	1,883.3	32.9%	1.58%	2,862.1	45.1%
關注	1,097.4	23.4%	15.55%	1,997.0	34.9%	11.32%	1,244.5	19.7%
次級	545.3	11.6%	44.42%	555.8	9.7%	44.47%	386.0	6.1%
可疑	562.3	12.0%	76.82%	548.8	9.6%	75.08%	1,231.6	19.4%
損失	175.5	3.7%	100.00%	738.5	12.9%	100.00%	617.0	9.7%
準備總額	4,683.0	100.0%	4.21%	5,723.4	100.0%	4.10%	6,341.2	100.0%
	=====	=====	=====	=====	=====	=====	=====	=====

附註：

(1)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線和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	1,361.5	29.2%	2.17%	1,217.2	21.3%	1.50%	1,990.5	31.3%
關注	1,058.8	22.6%	16.07%	1,748.1	30.5%	11.08%	1,020.0	16.1%
次級	484.3	10.3%	44.28%	418.8	7.3%	44.22%	255.6	4.0%
可疑	472.7	10.1%	76.28%	434.2	7.6%	74.14%	829.2	13.1%
損失	160.5	3.4%	100.00%	583.4	10.2%	100.00%	315.8	5.0%
小計	3,537.8	75.6%	4.91%	4,401.7	76.9%	4.43%	4,411.1	69.5%
	=====	=====	=====	=====	=====	=====	=====	=====
票據貼現								
正常	333.4	7.1%	2.15%	168.4	2.9%	1.50%	176.8	2.8%
關注	8.9	0.2%	16.72%	56.5	1.0%	10.99%	61.1	1.0%
次級	—	—	—	—	—	—	—	—
可疑	—	—	—	—	—	—	—	—
損失	—	—	—	—	—	—	—	—
小計	342.3	7.3%	2.20%	224.9	3.9%	1.90%	237.9	3.8%
	=====	=====	=====	=====	=====	=====	=====	=====
個人貸款								
正常	607.6	13.0%	2.58%	497.7	8.7%	1.88%	694.8	11.0%
關注	29.7	0.6%	7.17%	192.4	3.4%	14.40%	163.4	2.6%
次級	61.0	1.3%	45.57%	137.0	2.4%	45.28%	130.4	2.1%
可疑	89.6	1.9%	79.78%	114.6	2.0%	78.86%	402.4	6.3%
損失	15.0	0.3%	100.00%	155.1	2.7%	100.00%	301.2	4.7%
小計	802.9	17.1%	3.32%	1,096.8	19.2%	3.87%	1,692.2	26.7%
	=====	=====	=====	=====	=====	=====	=====	=====
準備總額	4,683.0	100.0%	4.21%	5,723.4	100.0%	4.10%	6,341.2	100.0%
	=====	=====	=====	=====	=====	=====	=====	=====

資產與負債

附註：

- (1)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本行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上呈報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計提淨額，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化。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1月1日	3,609.3
期內計提 ⁽¹⁾	1,541.3
收回	11.6
核銷	(189.7)
轉出	(16.0)
折現回撥	(42.1)
截至2014年12月22日	4,914.4
期內轉回 ⁽¹⁾	(122.0)
折現回撥	(1.7)
收回	—
核銷	(107.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4,683.0
合併子公司增加	14.8
年內計提 ⁽¹⁾	1,637.1
轉出	(190.8)
收回	5.8
核銷	(320.8)
折現回撥	(105.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5,723.4
年內計提 ⁽¹⁾	1,994.6
轉出	(716.5)
收回	236.5
核銷	(813.1)
折現回撥	(83.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6,341.2

附註：

- (1) 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準備淨額。

資產與負債

本行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3.0百萬元增長22.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41.2百萬元，基本與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增長一致。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⁴⁾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及墊款 ⁽¹⁾	2,890.5	61.8%	194.55%	3,695.9	64.6%	211.00%	3,707.1	58.5%	206.94%
中長期貸款 ⁽²⁾	647.3	13.8%	166.74%	705.8	12.3%	193.64%	704.0	11.0%	391.11%
小計	3,537.8	75.6%	188.79%	4,401.7	76.9%	208.01%	4,411.1	69.5%	223.75%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類貸款.....	522.3	11.1%	290.33%	796.3	14.0%	152.87%	1,118.5	17.6%	123.32%
住房按揭貸款.....	113.0	2.4%	837.04%	138.7	2.4%	1,401.01%	326.7	5.2%	1,384.32%
個人消費貸款.....	162.3	3.5%	240.09%	155.3	2.7%	222.17%	240.9	3.8%	153.05%
其他 ⁽³⁾	5.3	0.1%	1,766.67%	6.5	0.1%	270.83%	6.1	0.1%	255.93%
小計	802.9	17.1%	307.27%	1,096.8	19.2%	181.86%	1,692.2	26.7%	155.15%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	336.6	7.2%	—	219.4	3.8%	—	234.0	3.7%	—
商業承兌匯票.....	5.7	0.1%	—	5.5	0.1%	—	3.9	0.1%	—
小計	342.3	7.3%	—	224.9	3.9%	—	237.9	3.8%	—
準備總額	4,683.0	100.00%	219.32%	5,723.4	100.00%	210.48%	6,341.2	100.0%	207.09%

附註：

- (1) 包括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及墊款。
- (2) 包括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 (3) 主要包括公務卡。
- (4) 通過將發放予客戶的各產品類別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發放予客戶的該產品類別的不良貸款計算。

資產與負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不良貸款準備比率 ⁽¹⁾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不良貸款準備比率 ⁽¹⁾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不良貸款準備比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1,744.3	49.3%	161.27%	2,178.9	49.5%	191.25%	1,771.8	40.2%	177.93%
批發及零售業.....	566.1	16.0%	258.26%	950.9	21.6%	178.44%	923.0	20.9%	209.53%
房地產業.....	281.2	7.9%	289.60%	286.8	6.5%	254.26%	456.1	10.3%	162.49%
建築業.....	182.3	5.2%	200.11%	241.9	5.5%	285.60%	241.9	5.5%	488.69%
農林牧副漁業.....	125.5	3.5%	240.88%	193.6	4.4%	223.30%	196.3	4.5%	721.69%
住宿及餐飲業.....	72.4	2.0%	128.60%	81.1	1.8%	173.66%	154.7	3.5%	185.49%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114.9	3.2%	234.01%	77.5	1.8%	259.20%	118.9	2.7%	398.99%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56.0	1.6%	224.00%	86.2	2.0%	184.19%	115.2	2.6%	328.2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	57.2	1.6%	4,400.00%	54.6	1.2%	不適用	113.5	2.6%	1,891.67%
採礦業.....	27.3	0.8%	119.74%	68.1	1.5%	454.00%	81.3	1.8%	6,253.85%
教育業.....	67.4	1.9%	269.60%	46.8	1.1%	不適用	69.0	1.6%	345.0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01.7	2.9%	100.30%	64.4	1.5%	397.53%	63.3	1.4%	不適用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52.7	1.5%	不適用	29.7	0.7%	不適用	46.7	1.1%	不適用
其他 ⁽²⁾	88.8	2.6%	171.10%	41.2	0.9%	807.84%	59.4	1.3%	2,828.57%
公司貸款準備總額.....	3,537.8	100.0%	188.79%	4,401.7	100.0%	208.01%	4,411.1	100.0%	223.75%

附註：

- (1) 按各行業的公司銀行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行業公司銀行客戶不良貸款計算。
- (2) 主要包括：(i)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ii)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iii) 居民服務及其他服務業，(iv) 金融業，(v)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及(vi) 科研、技術服務及地質勘探業。

資產與負債

按地域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本行減值損失準備不良貸款分配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三門峽.....	368.0	7.9%	144.09%	440.4	7.7%	167.58%	771.6	12.2%	127.24%
駐馬店.....	469.3	10.0%	285.75%	652.7	11.4%	171.52%	620.2	9.8%	914.60%
新鄉.....	703.8	15.0%	256.21%	981.4	17.1%	241.55%	604.9	9.5%	127.19%
周口.....	371.1	7.9%	174.72%	376.9	6.6%	253.80%	463.8	7.3%	127.80%
商丘.....	231.8	4.9%	25,755.56%	478.7	8.4%	126.71%	454.7	7.2%	126.62%
總行及鄭州.....	115.6	2.5%	264.53%	438.9	7.7%	222.34%	420.8	6.6%	322.95%
許昌.....	381.4	8.1%	229.76%	338.1	5.9%	263.93%	412.4	6.5%	502.93%
開封.....	393.1	8.4%	290.97%	307.1	5.4%	295.86%	401.8	6.3%	270.94%
信陽.....	377.5	8.1%	176.90%	287.8	5.0%	251.57%	319.0	5.0%	224.96%
安陽.....	276.7	5.9%	102.79%	305.2	5.3%	144.10%	305.5	4.8%	183.15%
南陽.....	207.1	4.4%	1,448.25%	227.4	4.0%	1,001.76%	302.4	4.8%	497.37%
鶴壁.....	300.1	6.4%	161.95%	232.3	4.1%	205.21%	270.1	4.3%	145.92%
漯河.....	184.9	3.9%	255.39%	198.5	3.5%	280.37%	266.6	4.2%	277.71%
濮陽.....	147.9	3.2%	160.41%	148.4	2.6%	163.62%	202.1	3.2%	211.62%
平頂山.....	5.5	0.1%	不適用	29.8	0.5%	298.00%	75.1	1.2%	729.13%
濟源.....	—	—	—	—	—	—	19.5	0.3%	不適用
焦作.....	—	—	—	1.5	—	不適用	18.4	0.3%	不適用
洛陽.....	—	—	—	—	—	—	14.7	0.2%	不適用
村鎮銀行.....	149.2	3.3%	413.30%	278.3	4.8%	346.14%	397.6	6.3%	541.69%
貸款準備總額.....	4,683.0	100.0%	219.32%	5,723.4	100.0%	210.48%	6,341.2	100.0%	207.09%

附註：

(1) 按各地區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地區產生的不良貸款計算。

資產與負債

按評估方法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評估方法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額	撥貸比 ⁽¹⁾	金額	撥貸比 ⁽¹⁾	金額	撥貸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組合評估	3,565.5	3.26%	4,287.0	3.12%	4,940.6	3.03%
個別評估	1,117.5	59.63%	1,436.4	67.88%	1,400.6	71.05%
準備總額	4,683.0	4.21%	5,723.4	4.10%	6,341.2	3.85%

附註：

(1)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是本行資產的另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的 17.7%、29.0% 及 42.3%。

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15,932.8	43.5%	35,322.3	39.8%	73,840.1	40.4%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						
的理財產品	1,720.1	4.7%	18,719.2	21.1%	34,287.7	18.7%
資產管理計劃	2,715.2	7.4%	13,787.8	15.6%	35,230.1	19.3%
信託計劃	14,467.5	39.5%	20,871.6	23.5%	27,494.5	15.0%
其他 ⁽¹⁾	1,777.1	4.9%	23.9	—	12,143.6	6.6%
小計	20,679.9	56.5%	53,402.5	60.2%	109,155.9	59.6%
合計投資證券及其他						
金融資產，淨額	36,612.7	100.0%	88,724.8	100.0%	182,996.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委託予第三方金融機構的投資及投資基金。

資產與負債

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1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724.8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99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i)於重組後發展金融市場業務及(ii)在加大債券投資外還通過加大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而繼續優化投資組合。

下述討論乃基於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不計有關減值損失準備)作出。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列示。

債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債券分別佔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組合的43.5%、39.8%及40.4%。本行的債券主要包括由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本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所持全部債券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債券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政府債券	1,662.9	10.4%	4,630.0	13.1%	19,886.3	26.9%
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發行的債券	11,356.8	71.3%	19,503.3	55.2%	45,018.4	61.0%
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2,913.1	18.3%	11,189.0	31.7%	8,935.4	12.1%
債券總額	15,932.8	100.0%	35,322.3	100.0%	73,840.1	100.0%

債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32.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22.3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84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的中國政府債券、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以及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努力優化投資組合以實現更高流動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為本行債券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佔本行債券組合的71.3%、55.2%及61.0%。本行持有的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56.8百萬元增加71.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03.3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0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投資具有高流動性的債券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資產與負債

本行持有的中國政府債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0.0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8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對較高流動性及較低風險的中國政府債券的投資以保持流動性。

本行持有的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8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傾向在保持合理流動性水平的同時，提高投資收益水平。本行持有的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減少20.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3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主動規避信用風險，減少高風險企業債券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債券組合的結餘。

逾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總額
	3個月以內到期	3至12個月到期	1年至5年到期	5年以上到期		
中國政府債券	—	100.0	—	6,124.2	13,662.1	19,886.3
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發行的債券	—	17,588.9	8,498.3	12,758.3	6,172.9	45,018.4
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	1,169.0	2,818.0	4,775.6	172.8	8,935.4
債券總額	—	18,857.9	11,316.3	23,658.1	20,007.8	73,840.1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劃分的債券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固定利率	15,246.9	95.7%	34,676.1	98.2%	73,372.6	99.4%
浮動利率	685.9	4.3%	646.2	1.8%	467.5	0.6%
債券總額	15,932.8	100.0%	35,322.3	100.0%	73,840.1	100.0%

資產與負債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本行持有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0.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1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3.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8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合併重組後建立並顯著擴大同業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本行所投資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保本型.....	151.5	1,873.6	—
非保本型	1,568.6	16,845.6	34,287.7
總餘額.....	1,720.1	18,719.2	34,287.7

本行持有的保本型理財產品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持有保本型理財產品以創造穩定回報。本行持有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是由於2016年本行將資金分配至投資擁有較高回報的其他資產。

本行持有的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8.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45.6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8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在維持嚴格風險控制的同時增加對中國信譽良好銀行發行的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投資，以創造更高回報。

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活動－金融市場業務－概覽－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資產管理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主要包括債權資產、銀行票據、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本行持有的資產管理計劃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5.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87.8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3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在維持嚴格風險控制的同時加大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以獲得更高收益。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活動－金融市場業務－概覽－非標準化債權資產－資產管理計劃」。

資產與負債

信託計劃

信託計劃是指信託公司發起的金融工具。本行持有的信託計劃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67.5百萬元增加44.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7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1.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9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行在維持嚴格風險控制的同時加大對高回報的若干信託基金計劃的投資。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活動－金融市場業務－概覽－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信託計劃」。

有關本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有關的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債券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本行主要基於投資意圖將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劃分為：(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i)持有至到期投資及(iv)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ii)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及固定期限且本行有意並能夠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但無活躍市場報價或買賣不活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指定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應收款項類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有關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各類別的組成部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1及22。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895.1	7.9%	17,144.2	19.3%	4,207.1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09.9	15.3%	24,963.4	28.1%	102,258.8	55.9%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315.2	30.9%	12,735.5	14.4%	17,851.8	9.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6,792.5	45.9%	33,881.7	38.2%	58,678.3	32.1%
總計.....	36,612.7	100.0%	88,724.8	100.0%	182,996.0	100.0%

資產與負債

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中國政府債券、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4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合併重組後大幅擴充金融市場業務，並增持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以及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該等債券回報較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75.5%至人民幣4,20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第四季度中國金融市場流動性緊縮以致我們減少將資金分配至債券以防止市場風險。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券、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9.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63.4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25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合併重組後大幅擴充金融市場業務，並增持高回報資產，如其他銀行發行的債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資主要包括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資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15.2百萬元增加12.6%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3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0.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5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以管理流動性。

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包括應收款項類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9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8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3.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6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合併重組後大幅擴充金融市場業務，並增持應收款項類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以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取得較高回報。

資產與負債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 以內到期	3 個月至 1 年到期	1 年至 5 年到期	5 年 以上到期	無期限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629.9	550.2	6,255.4	10,416.3	—	17,85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408.0	29,783.2	22,240.9	8,802.8	23.9	102,25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19.0	550.1	1,639.3	798.7	—	4,207.1
應收款項類投資	8,898.6	24,168.2	22,969.4	1,322.5	1,319.6	58,678.3
總計	52,155.5	55,051.7	53,105.0	21,340.3	1,343.5	182,996.0

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證券，均按公允價值列示。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資組合中持有至到期投資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315.2	11,309.8	12,735.5	13,094.4	17,851.8	17,833.3

應收款項類投資按攤銷成本於本行財務報表列示。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資產與負債

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賬面價值超過本行權益總額 10% 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發行人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佔投資證券 及其他 金融資產 總額百分比 (百分比除外)	佔權益 總額百分比	市值／ 公允價值
A.....	18,026.6	9.9%	50.8%	17,976.8
B.....	11,704.7	6.4%	33.0%	11,704.7
C.....	11,044.5	6.0%	31.1%	11,044.5
D.....	10,865.7	5.9%	30.6%	10,865.7
E.....	9,262.0	5.1%	26.1%	9,317.6
F.....	8,806.9	4.8%	24.8%	8,806.9
G.....	6,994.9	3.8%	19.7%	6,994.9
H.....	5,587.1	3.1%	15.7%	5,586.0
I.....	5,571.0	3.0%	15.7%	5,571.0
J.....	5,472.5	3.0%	15.4%	5,472.5
K.....	5,044.7	2.8%	14.2%	5,044.7
L.....	5,035.0	2.8%	14.2%	5,035.0
M.....	5,015.3	2.7%	14.1%	5,001.1
N.....	4,378.0	2.4%	12.3%	4,378.0
O.....	3,980.0	2.2%	11.2%	3,980.0
P.....	3,803.3	2.1%	10.7%	3,803.3
總計	120,592.2	66.0%	339.6%	120,58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本行於中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買入返售貼現票據及債券。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8,546.7 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4,559.4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收益較高的貼現票據以取得較高回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 73.2% 至人民幣 6,573.6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通過降低收益率相對較低的買入返售票據的投資而調整資產結構。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照剩餘期限抵押物劃分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分佈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抵押物分析			
票據	1,096.6	18,086.7	—
債券	7,450.1	6,472.7	6,573.6
總計	8,546.7	24,559.4	6,573.6

本行買入返售票據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096.6 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8,086.7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 2015 年加大貼現票據投資以取得較高回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買入返售票據減少至零，主要是由於本行因票據貼現成本高且利潤低而暫停了該項交易。

本行持有債券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7,450.1 百萬元減少 13.1% 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6,472.7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 2015 年透過配置更多資金投資於貼現票據而優化資產結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買入返售債券保持穩定，為人民幣 6,573.6 百萬元。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i)拆出資金，及(iv)其他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乃按吸收存款百分比核定。有關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變化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法定存款準備金」一節。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包括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準備金賬戶下的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本行持有的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為人民幣 40,787.5 百萬元、人民幣 43,270.7 百萬元及人民幣 49,370.9 百萬元。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這與本行吸收存款的增加一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本行以結算和清算為目的存放在中國其他同業和金融機構的款項，以及存放其他中國同業的協議存款。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5,159.6 百萬元減少 2.2% 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5,044.4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配置更多資金用於通常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回報更高的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大幅增加至人民幣 12,830.5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2016 年底流動性緊張同業收益飈升，本行大幅增加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在滿足我們流動性需求的情況下調整我們的資產組合。

資產與負債

本行通過拆借市場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資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拆出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即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過往結餘。本行於2016年8月取得經營同業拆借的資質，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拆出資金為人民幣8,700.0百萬元。

本行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及其他資產。本行其他資產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89.8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1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4.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5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加大投資及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致使應收利息增加。

負債及資金來源

本行負債總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936.6百萬元增加52.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47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5.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57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負債總額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	164,595.8	92.0%	205,370.4	75.4%	245,352.8	61.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735.5	3.2%	29,385.8	10.8%	44,954.8	11.3%
已發行債券.....	—	—	2,979.0	1.1%	57,387.8	1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126.2	1.2%	24,937.6	9.2%	27,580.6	6.9%
拆入資金.....	—	—	—	—	10,400.0	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705.9	0.4%	1,651.8	0.6%	4,517.0	1.1%
應交稅費.....	459.5	0.3%	718.3	0.3%	748.8	0.2%
其他負債 ⁽¹⁾	5,313.7	2.9%	7,429.8	2.6%	6,631.0	1.8%
負債總額.....	178,936.6	100.0%	272,472.7	100.0%	397,572.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代收代付款項、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付稅項、應付股息、訴訟及糾紛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資產與負債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一直是本行資金的主要來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92.0%、75.4%及61.7%。本行向公司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及零售銀行吸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公司存款						
活期	53,282.0	32.4%	66,857.0	32.6%	96,176.0	39.2%
定期 ⁽¹⁾	29,618.5	18.0%	47,437.7	23.1%	45,656.9	18.6%
小計	82,900.5	50.4%	114,294.7	55.7%	141,832.9	57.8%
個人存款						
活期	22,838.1	13.9%	23,101.2	11.2%	32,356.9	13.2%
定期 ⁽¹⁾	58,857.2	35.7%	67,974.5	33.1%	71,163.0	29.0%
小計	81,695.3	49.6%	91,075.7	44.3%	103,519.9	42.2%
吸收存款總額	164,595.8	100.0%	205,370.4	100.0%	245,352.8	100.0%

附註：

(1) 包括保本理財產品，本行根據監管規定將其分類為吸收存款。

本行的吸收存款總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595.8百萬元增加24.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37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352.8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及個人存款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不斷努力通過發展機構客戶及豐富零售產品而發展存款業務。

本行的公司存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900.5百萬元增加37.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29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4.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83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與戰略合作公司銀行客戶之間的業務增長，及(ii)本行持續開展營銷工作使得本行中小企業客戶群擴大所致。

本行個人存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695.3百萬元增加11.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07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5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張零售銀行業務的分行及支行網絡以及零售銀行客戶群增加所致。

本行的活期存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120.1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95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2.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53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交易銀行業務增加。

資產與負債

本行的定期存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475.7百萬元增加30.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4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營銷以擴大公司銀行客戶群。本行的定期存款僅略微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8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大力發展交易銀行業務，而該業務的客戶傾向於維持較高比例的活期存款。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倘本行無法維持吸收存款的增長率或本行的吸收存款大幅減少，則本行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按地域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本行基於存放存款的分行或支行位置將存款的地域分佈分類。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地域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總行及鄭州	6,551.4	4.0%	26,789.2	13.0%	44,115.9	18.0%
商丘	15,872.7	9.6%	19,823.6	9.7%	23,265.0	9.5%
駐馬店	17,933.4	10.9%	19,679.6	9.6%	22,845.3	9.3%
許昌	15,866.9	9.6%	17,892.4	8.7%	21,230.4	8.7%
信陽	13,687.2	8.3%	14,620.8	7.1%	17,071.9	7.0%
南陽	11,909.8	7.2%	14,397.6	7.0%	15,443.1	6.3%
新鄉	15,425.1	9.4%	14,189.2	6.9%	13,556.8	5.5%
開封	11,094.9	6.7%	12,313.7	6.0%	12,933.4	5.3%
周口	9,516.5	5.8%	11,348.4	5.5%	12,828.7	5.2%
安陽	9,699.4	5.9%	10,903.7	5.3%	12,175.6	5.0%
三門峽	10,041.3	6.1%	11,071.3	5.4%	12,082.4	4.9%
漯河	9,267.0	5.6%	11,586.3	5.6%	11,233.6	4.6%
濮陽	6,942.8	4.2%	8,681.6	4.2%	9,192.3	3.7%
鶴壁	7,639.1	4.6%	7,105.0	3.5%	7,286.6	3.0%
平頂山	329.7	0.2%	1,191.6	0.6%	3,112.4	1.3%
濟源	—	—	—	—	867.6	0.4%
焦作	—	—	—	—	797.9	0.3%
洛陽	—	—	—	—	99.6	—
村鎮銀行	2,818.6	1.9%	3,776.4	1.9%	5,214.3	2.0%
吸收存款總額	164,595.8	100.0%	205,370.4	100.0%	245,352.8	100.0%

資產與負債

按幣種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本行的絕大部分存款為人民幣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幣種劃分的應付客戶款項分佈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存款	164,595.8	100.0%	205,370.4	100.0%	245,298.2	100.0%
美元存款	—	—	—	—	54.5	—
其他外幣存款	—	—	—	—	0.1	—
吸收存款總額	164,595.8	100.0%	205,370.4	100.0%	245,352.8	100.0%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本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部分的吸收存款為活期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實時償還		3 個月內到期		3 至 12 個月內到期		1 至 5 年內到期		超過 5 年到期	
	佔存款 總額 金額	佔存款 總額 百分比	佔存款 總額 金額	佔存款 總額 百分比	佔存款 總額 金額	佔存款 總額 百分比	佔存款 總額 金額	佔存款 總額 百分比	佔存款 總額 總額	佔存款 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96,176.0	39.2%	16,508.8	6.7%	20,360.2	8.3%	8,787.9	3.6%	—	—
個人存款	32,356.9	13.2%	23,527.7	9.6%	32,789.4	13.4%	14,825.0	6.0%	20.9	—
吸收存款總額 ...	128,532.9	52.4%	40,036.5	16.3%	53,149.6	21.7%	23,612.9	9.6%	20.9	—
	—	—	—	—	—	—	—	—	245,352.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大部分吸收存款為活期存款，佔本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款總額 52.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活期存款佔本行公司存款總額 67.8% 而個人活期存款佔本行個人存款總額 31.3%。

資產與負債

按金額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存款金額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公司銀行客戶的存款總餘額計算)。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 500,000 元以下	3,778.0	4.7%	378.5	0.4%	2,523.9	1.7%
人民幣 500,000 元至						
人民幣 1 百萬元	1,996.1	2.4%	3,023.6	2.6%	1,795.2	1.3%
人民幣 1 百萬元至						
人民幣 10 百萬元	17,168.3	20.7%	13,730.5	12.0%	18,938.2	13.4%
人民幣 10 百萬元至						
人民幣 50 百萬元	26,726.3	32.2%	31,416.2	27.5%	43,531.8	30.7%
人民幣 50 百萬元至						
人民幣 100 百萬元	10,627.7	12.8%	15,122.6	13.2%	19,108.8	13.5%
人民幣 100 百萬元至						
人民幣 500 百萬元	19,169.3	23.1%	38,414.8	33.6%	40,468.8	28.5%
人民幣 500 百萬元或以上	3,434.8	4.1%	12,208.5	10.7%	15,466.1	10.9%
客戶公司存款總額	82,900.5	100.0%	114,294.7	100.0%	141,832.9	100.0%

按金額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存款金額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零售銀行客戶的存款總餘額計算)。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 100,000 元以下	45,762.2	56.1%	23,975.1	26.4%	50,632.1	48.9%
人民幣 100,000 元至						
人民幣 300,000 元	15,966.5	19.5%	20,025.6	22.0%	22,085.4	21.3%
人民幣 300,000 元至						
人民幣 500,000 元	4,667.4	5.7%	9,945.9	10.9%	6,178.6	6.0%
人民幣 500,000 元至						
人民幣 1 百萬元	4,435.7	5.4%	10,855.4	11.9%	5,985.3	5.8%
人民幣 1 百萬元或以上	10,863.5	13.3%	26,273.7	28.8%	18,638.5	18.0%
客戶個人存款總額	81,695.3	100.0%	91,075.7	100.0%	103,519.9	100.0%

資產與負債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負債的其他部分主要包括(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ii)已發行債券，(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iv)拆入資金，(v)向中央銀行借款，(vi)應交稅費，及(vii)其他負債。

本行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5.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8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3.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54.8百萬元，主要由於伴隨本行同業業務的增長，本行的資金需求增加。

已發行債券主要包括本行於2015年及2016年發行的多項同業存單。有關本行已發行債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債務－已發行債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債券分別為零、人民幣2,979.0百萬元及人民幣57,387.8百萬元。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本行賣出回購債券及票據貼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26.2百萬元、人民幣24,937.6百萬元及人民幣27,580.6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主要滿足本行的流動性需求。

拆入資金主要包括貨幣市場借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拆入資金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0,400.0百萬元，此乃由於本行於2016年8月取得經營同業拆放的資質。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05.9百萬元、人民幣1,651.8百萬元及人民幣4,517.0百萬元。

本行的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利息、代收代付款項、應計員工成本、預收股東出資、其他應付稅項、應付股息、訴訟及糾紛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本行的其他負債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3.7百萬元增加39.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29.8百萬元，主要由於代收代付款項、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本行的其他負債減少10.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3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